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已发生变更,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八章程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章程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章程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章程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章程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他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章程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他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章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章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九章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务,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章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务,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章程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章程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章程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章程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章程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章程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章程 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章程 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章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章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庄展、庄展涛和何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因管理需要,同意聘任原常务副总经理何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原副总经理赵海峰先生、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杨战先生、黎文崇先生、廖伟潭先生、庄超群先生、汪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不再设置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岗位。

董事庄展、庄展涛和何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已发生变更,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不再设置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岗位,现增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职位,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构成公司高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薪酬》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筛选和考察,总裁于展先生提名,董监事会同意聘任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斌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拟公司副总裁赵海峰先生、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杨战先生、黎文崇先生、廖伟潭先生、庄超群先生、汪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简历:
何斌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曾任任职于江西机械施工公司、南昌中侨(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17队;2005年4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赵海峰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于桂添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曾凡伟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杨战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黎文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施工企业高级项目经理,中级工程师。曾任任职于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天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2月任职于本公司,任业务大区总监;2012年6月起任职于本公司,任业务大区总监;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华南区域运营中心总经理。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海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任职于深圳市鹏外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高级专员;2011年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业务、运营、工程、分管理、工程及区域运营中心。

于桂添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于桂添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桂添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曾凡伟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EMBA,国际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CI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曾任职于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公司,2016年8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负责人;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了公司内部沟通会议,进行了员工认购确认工作,积极鼓励员工参与认购开展融资工作,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召开了公司内部沟通会议,进行了员工认购确认工作,积极鼓励员工参与认购开展融资工作,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了公司内部沟通会议,进行了员工认购确认工作,积极鼓励员工参与认购开展融资工作,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2 公告编号:2020-00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国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国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国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国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中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的通知,获悉中泰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

本次股份变动前,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香港中研持有公司股份60,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香港中研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香港中研一致行动人李丹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香港中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中泰资管计划与香港中研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